

数字平台自我优待行为的反垄断规制研究

周源源

武汉工程大学法商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8日

摘要

在数字经济高速演进的宏观图景下,大型数字平台已跨越单纯的信息中介属性,演化为集市场架构搭建、交易规则制定与场内商业竞争于一体的复合型实体。这种“市场组织者”与“市场竞争者”双重角色的深度重叠,导致平台自治权极易异化,为其滥用底层架构优势实施“自我优待”行为提供了内生的制度性条件与技术便利。目前,国内外反垄断学界围绕该行为的定性存在显著分歧。我国新修《反垄断法》虽增设了针对数据和算法垄断的原则性条款,但在具体执法实践中,仍面临市场支配地位认定失灵、隐蔽性技术证据获取困难、非价格竞争损害量化模糊以及法律规范适用局限等系统性困境。为破解上述难题,本文主张摒弃传统单边市场框架,引入“跨市场竞争影响力”作为支配地位的补充认定标准。同时,建议构建针对“超级平台”与“普通平台”的分级分类双轨规制体系,引入常态化算法审计机制,并积极倡导行政外部规制与平台合规式内部治理相统一的路径,以期为我国数字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法治建设提供体系化指引。

关键词

自我优待, 反垄断法规制, 跨市场竞争影响力, 算法审查

Research on the Antitrust Regulation of Self-Preferencing by Digital Platforms

Yuanyuan Zhou

Law and Business School (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Wuh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uhan Hubei

Received: May 28, 2026; accepted: June 12, 2026; published: July 8, 2026

Abstract

Under the macro-picture of the rapid evolution of the digital economy, large-scale digital platforms have transcended their mere attributes as information intermediaries, evolving into composite entities that integrate market architecture development, trading rule formulation, and in-platform commercial competition. This deep overlap of the dual roles of “market organizer” and “market

文章引用: 周源源. 数字平台自我优待行为的反垄断规制研究[J]. 法学, 2026, 14(7): 56-61.

DOI: 10.12677/ojs.2026.147194

competitor” easily leads to the alienation of platform autonomy, providing a natural breeding ground for the abuse of underlying architectural advantages to implement “self-preferencing” behaviors. Currently, there are significant deviations within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antitrust academic communities regarding the qualitative determination of this behavior. Although China’s newly revised Anti-Monopoly Law has added principled provisions targeting data and algorithmic monopolies, concrete law enforcement practices still face systemic dilemmas such as the failure of market dominance determination, difficulties in obtaining concealed technical evidence, blurring of non-price competition damage quantification, and the applicability limitations of current legal provisions. To break through these conundrums, this paper advocates abandoning the traditional unilateral market framework and introducing “cross-market competitive influence” as a supplementary identification standard for dominant market position. Meanwhile, it suggests constructing a graded and classified dual-track regulatory system tailored for “super platforms” and “ordinary platforms,” introducing a normalized algorithmic auditing mechanism, and actively advocating a path that unifies external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with internal compliance governance of platforms, aiming to provide systematic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anti-monopoly rule of law in China’s digital economy.

Keywords

Self-Preferencing, Regulation under the Anti-Monopoly Law, Cross-Market Competitive Influence, Algorithm Review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步入全面数字化时代，平台经济已成为驱动宏观经济增长和优化资源配置的核心引擎。但随着网络外部性、规模经济效应以及数据锁定效应的日益凸显，少数头部数字平台逐渐构建起庞大且封闭的商业生态系统。在这一生态内，数字平台不仅是提供交易场所、制定交易规则的基础设施提供者，同时也是直接销售自营商品或服务的直接竞争者。这种身份的天然重叠与利益冲突，使得平台在面临巨额商业利润时，极易背离其中立义务，利用其在底层架构、流量分配和数据沉淀方面的压倒性优势，对自有业务或具有利益关联的业务进行隐蔽的倾斜与扶持。这种“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行为模式，在反垄断法域被统称为“数字平台自我优待”。

2022 年完成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在第九条明确规定了“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并在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作出了原则性补充。尽管上述修法举措释放了国家强化数字反垄断的强烈信号，但由于缺乏针对“自我优待”这一高度复杂、隐蔽行为的精细化适用指南，导致现行法律规范在面对具体个案时呈现出法律涵摄力不足与适用上的空置状态。因此，在学理层面厘清自我优待的本质属性，在制度层面重构契合数字经济特征的规制路径，已成为反垄断法教义学演进的必然要求^[1]。

2. 数字平台自我优待行为的理论内核与竞争损害

2.1. 自我优待行为的法律属性界定

在反垄断教义学的分析框架内，厘清数字平台“自我优待”的法律属性，是构建科学规制路径的先决条件。纵观现有文献，针对该行为的定性分歧可高度概括为“传统框架的扩张适用”与“新型行为的

独立建构”两条主要学术进路[2]。

前一种学理观点试图在既有的滥用行为目录中寻找规制依据，主张通过目的性扩张解释，将自我优待包含于“差别待遇”或“拒绝交易”（包括“必需设施理论”）的范畴之内。然而，这种解释路径在规范适用上面临着严峻的法理抵触。具体而言，“差别待遇”的成立以交易相对人处于“同等条件”为绝对前提，但平台自营业务与场内第三方经营者在法律地位、成本结构及底层数据权限上往往呈现显著的非对称性，强行套用该要件会导致法律逻辑的断裂。同理，若援引“必需设施”原则，其极端严苛的“不可替代性”认定门槛，也极易使多数虽未达绝对垄断但已产生实质排他效果的优待行为逃脱法律制裁[3]。

鉴于传统理论的适用局限，后一种进路呼吁打破规范路径依赖，将自我优待确立为一种独立的新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本文亦采此立场。该学说敏锐指出，自我优待的危害已超越了单纯的价格歧视，其实质是超级平台对底层“生态自治权”与“交易规则制定权”的系统性滥用[4]。需要强调的是，强行将自我优待归入“差别待遇”框架，会遭遇“单一经济实体”原则的适用障碍——平台与自营业务在法律上被视为同一实体，难以成为差别待遇中的“交易相对人”[2]；而试图以“拒绝交易”条款加以规制，则面临“条件相同”要件无法满足的困境，因为平台自营业务与第三方经营者在成本结构、数据权限等方面存在本质差异[1]。平台管理者的中立义务与参与者的逐利动机之间形成内生冲突，正是这种双重身份的撕裂导致了自我优待的常态化[5]。因此，唯有将其作为独立的新型滥用行为予以规制，方能实现精准治理。

2.2. 杠杆效应主导下的行为类型化分析

Table 1. Transmission mechanisms of “leverage effect” and typical scenarios of self-preferencing by digital platforms

表 1. 数字平台自我优待的“杠杆效应”传导机制与典型场景

杠杆类型	核心撬动媒介	典型行为模式与机理	代表性垄断案例/实证场景	跨市场竞争损害后果
流量杠杆	算法排序与曝光权重	暗中调整底层算法，在显著位置优先展示自营产品，并对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服务实施系统性降权	欧盟谷歌购物搜索案 (Google Search Shopping Case) ¹	打破客观中立基准，导致竞争对手流量出现断崖式下跌
数据杠杆	非公开交易与行为数据	利用平台架构优势，无偿摄取并分析第三方商家的非公开交易数据，借此反哺自身的自营研发体系	欧盟亚马逊滥用第三方卖家数据案 (Amazon Marketplace Case) ²	形成不对称的信息优势，破坏生态内同等效率竞争者的创新活力
规则杠杆	底层代码协议与服务条款	凭借“自治权”更改系统前端 UI 界面或后端路由控制，为竞争对手设置隐蔽的折叠菜单或直接切断 API 接入	中国本土互联网平台生态屏蔽与“互联互通”专项规制 ³	强行干预消费者习惯，将网络零售市场的壁垒转化为衍生市场的绝对优势

数字平台自我优待的危害机理，集中体现在其对“杠杆效应”的异化利用。平台凭借在基础服务市场，如电商底层架构、通用搜索引擎的绝对支配地位，将这种市场力量作为“杠杆”，强行传导至竞争激烈、利润丰厚的邻近衍生市场，如第三方支付、物流服务、比较购物等，从而实现支配地位的跨市场延

¹See European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7 June 2017, Case AT.39740 - Google Search (Shopping), C(2017) 4444 final; affirmed by General Court, Judgment of 10 November 2021, Case T-612/17, Google and Alphabet v Commission, ECLI:EU:T:2021:763.

²See European Commission, Antitrust: Commission accepts commitments by Amazon, Press Release on 20 December 2022, Case AT.40462 - Amazon Marketplace and Case AT.40703 - Amazon Buy Box.

³参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部署开展的“互联网行业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该行动将“恶意屏蔽网址链接和干扰其他企业产品或服务运行”列为首要整治问题）；并参见《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十四条关于利用技术手段实施限制交易的规制要求。

伸与排他性商业利益的传导。依据核心撬动媒介的差异，本研究将这种传导机制精细划分为三种典型类型(见表 1)。

如表 1 所示，无论是隐蔽的算法操控、数据垄断，还是强制性的规则屏蔽，其本质均是平台跨越了正常竞争的边界，利用基础架构的特权扭曲了下游市场的自由竞争秩序。正如学界针对电子商务平台的实证观察指出，这种规则杠杆往往披着“优化用户体验”的外衣，实质上阻断了衍生市场的公平竞争通道[6]。这些高度类型化的杠杆行为，不仅直接剥夺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也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违法意图认定和非价格损害量化上设置了极高的技术壁垒[7]。

2.3. 竞争损害的多维长期性评估标准

区别于传统工业经济时代垄断行为直接导致产品价格上涨的“价格损害”，数字平台自我优待引发的竞争损害具有高度的隐蔽性与结构性。

一方面，消费者福利遭遇隐性剥夺。如前述电商屏蔽特定支付工具的案例，直接迫使习惯使用其他支付方式的消费者承担额外的跨平台资金划转成本，剥夺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与交易便利性。另一方面，同等效率竞争者遭到非法排挤，长期的宏观创新活力被严重抑制。自我优待并非基于更优的质量赢得市场，而是依赖不公平的流量掠夺。这将导致即使第三方商家能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也无法触达消费者，进而导致风险资本撤离这些被巨头笼罩的垂直领域，最终使整个数字经济生态失去底层创新动力。

3. 我国现行反垄断法规制自我优待行为的困境

3.1. 市场支配地位判定标准的适用难题

现行反垄断法在认定企业是否具备市场支配地位时，高度依赖以 SSNIP (假定垄断者测试)为核心的相关市场份额指标。然而，在零价格市场中，基于价格上涨的测试往往由于无法真实反映用户对价格的敏感度而面临全面失灵[1]。这种传统的单边市场模型在遭遇数字平台的“双边网络效应”时，难以准确界定相关市场的边界。此外，超级平台通过提供多元化服务将用户深度锁入其生态体系，单纯衡量平台在某一个细分切片市场的份额，根本无法真实反映其跨越传统行业边界的“生态圈控制力”与跨市场杠杆能力，导致新标准的引入存在结构性难题。实际上，在双边市场环境，市场份额已无法准确反映平台的真实市场力量，用户锁定效应、数据控制能力及跨市场传导效应等因素应纳入支配地位认定框架，然而现行规则缺乏明确的量化指引[8]。

3.2. 平台滥用行为的识别障碍与意图推断困难

自我优待往往深埋于不断迭代的“算法黑箱”之中，这种杠杆效应的隐蔽路径导致执法机关在初步调查阶段面临极高的技术壁垒[9]。更为棘手的是，平台实施优待行为时极少公开承认排挤意图，而是常以“保护消费者隐私数据”或“系统底层技术不兼容”为由，提交极为复杂的技术专家报告，以构建其排他行为的正当性抗辩理由。这种错综复杂的防御机制，使得反垄断执法机构在缺乏深层代码审查能力的情况下，极难穿透技术伪装并精准剥离出隐藏在商业决策背后的真实主观恶意，造成了定性上的严重阻碍。

3.3. 竞争损害证明的实践困境与量化壁垒

在动态演进的数字市场中，证明特定第三方商家的交易锐减与平台实施的隐蔽排序调整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链条极其困难。传统反垄断法聚焦于“价格上涨”和“产出减少”的直接损害评估，但数字平台自我优待引发的往往是消费者选择权受限、市场创新活力被抑制等非价格损害。现有评估体系缺乏将此类隐性损害进行经济学量化的成熟工具[7]，导致反垄断执法实践在面对“微小但广泛”的生态损害时，难以准确认定其实质性的竞争损害程度。

3.4. 现行法律规范的适用局限与不确定性

从《反垄断法》内部教义学审视，现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类型化条款并未将“自我优待”明确列入。这种立法技术上的留白，导致执法机构在面对具体个案时缺乏精确的规范指引[10]。为了规避适用真空，执法者往往只能生硬地向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的“兜底条款”逃逸。然而，兜底条款的高度抽象性不仅大幅推高了执法机构在界定“正当理由”时的自由裁量风险，也令平台企业陷入了合规预期的严重不确定性之中。

4. 我国数字平台自我优待行为反垄断法规制完善的路径

4.1. 调适市场支配主体认定标准与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针对单一市场份额指标的失灵，反垄断法规制亟需引入“跨市场竞争影响力”作为核心补充标准[1]。在评估主体地位时，应综合考量平台掌控核心数据的规模、双重锁定用户的能力以及作为商业基础设施的不可替代性。同时，鉴于杠杆效应证明的隐蔽性，必须重构审查中的举证规则。适度引入“举证责任倒置”机制能够有效穿透证明壁垒[2]，即当执法机构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平台客观上实施了流量倾斜并导致损害时，自证“合理性”的举证责任即转移至平台。

4.2. 完善平台行为认定识别机制与引入算法审计

遏制自我优待的核心在于打破技术伪装。立法层面应强化平台的“程序性透明义务”以提高算法规则透明度[9]，明确要求超级平台定期公开决定搜索排名及核心参数的权重依据。同时，应构建主客观相结合的认定标准，不盲信平台的技术中立抗辩。监管部门可建立独立于平台的第三方“算法审计”科技监管手段，通过 API 接口实时监控等方式，将反垄断监管的触角从“事后结果追责”前置延伸至“事中代码运行过程”，从而破解主观意图推断难题。

4.3. 改进平台竞争损害认定方法与经济学评估

为破解因果关系与损害量化壁垒，规制路径应引入“提高竞争对手成本理论”以降低传统的损害证明要求[6]。只要能够证实平台的排他规则实质性抬高了第三方商家的运营与获客成本，即可初步推定其破坏了竞争机制。在具体量化层面，应摒弃单一的价格视角，将“用户搜索成本的增加”与“平台佣金的隐性转嫁”等非价格因素纳入综合评估模型。此外，在司法裁判中增加“同等效率竞争者测试”作为参考标准，有助于精准剥离因平台不当优待导致的高效率对手被排挤的损害后果[7]。

4.4. 法律适用规制的体系化构建与双轨治理

为弥补现行类型化条款的局限，避免“一刀切”式执法误伤创新活力，我国应构建“分级分类”的体系化规制框架。针对处于寡头地位的“超级平台”，借鉴国际前沿经验实施主体主义的事前与事中规制[11]，为其量身定制禁止自营倾斜的负面清单。而针对不具备系统控制力的“普通平台”，则坚守谦抑性，继续依托合理原则进行事后规制。在此基础上，确立行为性救济优先、结构性救济作为终极防线的梯次适用层次。最终，通过引导平台内部设立合规委员会等自治机制[12]，实现国家外部规制与企业内部治理的有效共治，为构建数字大市场筑牢法治底座[13]。

5. 结语

数字平台绝非游离于法治之外的法外之地，其技术自治权亦不具备对抗反垄断法公共规制价值的阻却违法事由效力。对数字平台自我优待行为的规制，其根本目的不在于剥夺平台的合法自营权利，而在

于打破超级平台构筑的封闭生态堡垒,消除平台双重角色带来的体制性弊病。面对数字经济的新型业态,我国反垄断法必须保持敏锐的时代回应力,通过调适实体认定规则、推行分级分类的双轨规制体系、建立穿透黑箱的算法审计机制,并在外部监管与内部合规协同的共治路径上持续发力,方能在精准打击恶意生态封锁与呵护数字经济创新活力之间寻得最佳的制度平衡,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国大市场筑牢坚实的法治底座[13]。

参考文献

- [1] 邹开亮,王馨笛.数字平台自我优待行为反垄断法规制研究[J].价格理论与实践,2023(9):62-67.
- [2] 房佃辉.反垄断法下平台自我优待行为的规制路径探析[J].金融与经济,2023(2):41-50+63.
- [3] 韩媛媛.反垄断法视角下数字平台自我优待行为规制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烟台:烟台大学,2024.
- [4] 赖丽华.数字平台自我优待的性质与反垄断规制[J].江西社会科学,2025,45(9):152-163.
- [5] 王京歌,韩秀媛.数字平台自我优待的反垄断规制[J].湖北工程学院学报,2023,43(2):93-99.
- [6] 郭亮,李睿敏.电子商务平台自我优待行为的反垄断规制[J].南海法学,2024,8(4):87-102.
- [7] 邓辉.数字广告平台的自我优待:场景、行为与反垄断执法的约束性条件[J].政法论坛,2022,40(3):103-116.
- [8] 孙晋,马姗姗.数字平台自我优待的反垄断规制困境与优化进路[J].法治研究,2024(1):139-149.
- [9] 唐要家,于金钰.数字平台算法自我优待行为与反垄断政策[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24,44(9):123-142.
- [10] 殷继国.数字平台自我优待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J].法商研究,2024,41(5):70-86.
- [11] 刘单单.国际视野下平台自我优待行为的反垄断规制[J].价格理论与实践,2022(1):49-53.
- [12] 黄茂钦,徐玉津.从自我优待到自我规制:数字平台反垄断合规的治理之策[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5,40(5):31-44.
- [13] 康文斌.我国数字平台自我优待的反垄断法规制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南昌:江西财经大学,2024.